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

收文号: 103

日期: 2021年4月6日

来文单位	阿盟环保局	原文字号	阿环发45号	密级		紧急程度	
标题	关于深入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的函						
领导批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陈永平 4.6</p>						
拟办意见	<p>请王旗长、田旗长、陈旗长阅示，建议转发生态环境、工信、发改、自然资源、应急、住建、市监等局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。建立并及时更新散乱污企业台账。由生态环境局汇总并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及整治进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王成 6/4</p>						
分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王成副主任阅示。 李立博</p>						
办理结果							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

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文件

阿环发〔2021〕45号

关于深入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 综合整治的函

各旗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扎实推进我盟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，进一步遏制乱排放行为，不断改善全盟环境质量，2019年4月，盟行署办公室印发了《阿拉善盟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责任分解清单》（阿署办字〔2019〕10号），2020年8月，盟大气办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新一轮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阿气治办发〔2020〕11号），均要求各旗区对辖区内所有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实施分类整治。2019年以来全盟共排查出“散乱污”企业5家，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随机检查就发现7家“散乱污”企业正在生产，这反映出各旗区对“散乱

污”企业排查不到位，底数不清，存在监管盲区。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深入开展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的函》（内环办〔2021〕5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，现就深入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散乱污”企业认定标准

“散乱污”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不符合当地布局规划、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、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治理无望的企业。

“散”是指选址布局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、城乡建设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等已发布生效的各类规划的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。

“乱”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，应办而未办理节能审查、用水许可、水土保持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土地审批、安全评价审批、发展改革核准/备案/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。

“污”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，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、无组织排放严重的，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。

二、“散乱污”整治重点

重点对涂料、油墨、合成革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，使用溶剂型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、家具、钢结构、人造板、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，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，以及建材、采选、

小化工、喷涂等无组织重点排放行业进行排查，做到全行业、无死角排查立档。

三、“散乱污”企业处置原则

按照《阿拉善盟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责任分解清单》（阿署办字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升级改造一批、整合搬迁一批、关停取缔一批，依法依规开展分类整治。对于符合规划布局，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，列入提升改造类，留出整改时间，限期完善相关审批手续，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，在装备工艺、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。对于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，列入整合搬迁类，科学规划布局，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、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，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，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、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，列入关停取缔类，基本做到“两断三清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整治。坚决避免盲目“一刀切”，坚决反对“以停代治”“以停代管”等敷衍应对做法。不允许“散乱污”企业享受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优惠政策，严防借机反弹。为愿意“搬”“转”的企业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旗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示范区管委会是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按照“散乱污”企业分类处置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，要做到底数清、任务明、目标标准。生态环境、工信、发改、自然

资源、住建、市场、应急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工作责任，将整治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完善长效机制。各地要完善“散乱污”企业网格化监管模式，落实街道（乡、镇）属地管理责任，重点关注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行政区交界等区域，充分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技术，发现一起、整治一起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从4月份起，每月8日前将上月排查进展、整治进度分别上报盟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。

附件：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分类整治调度表

联系人：王瑞霞（盟生态环境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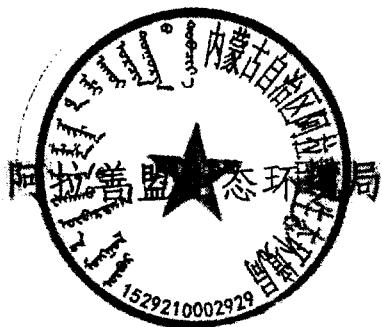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5248820713

电子邮箱：amdaqiban@126.com

联系人：李相军（盟工信局）

联系电话：13804739031

电子邮箱：429105581@qq.com

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